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补贴第四批补发						
主管部门		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第一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19329	267.19329	267.19329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19329	267.19329	267.1932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中央直达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第四次住房补贴发放70人，每人47000元，不足47000元的按剩余房补金额发放，合计发放267.193294万元。			完成了第四次房补发放，发放金额267.19329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